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6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合计持有公司 1,076,259,052 股股份，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1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合计持有公司 712,589,122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3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363,669,93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669,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76,108,852	99.9860%	150,200	0.0140%	0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76,108,852	99.9860%	150,200	0.0140%	0	0.0000%	通过
3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108,852	99.9860%	150,200	0.0140%	0	0.0000%	通过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62,662,622	98.7367%	13,596,430	1.2633%	0	0.000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519,730	98.9012%	150,200	1.0988%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519,730	98.9012%	150,200	1.0988%	0	0.0000%
3.	《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19,730	98.9012%	150,200	1.0988%	0	0.0000%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3,500	0.5377%	13,596,430	99.4623%	0	0.0000%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律师、顾鼎鼎律师。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